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壹耀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壹耀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凤县新建路小学、单位名称）的（凤县新建路小学消防整改项目、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凤县新建路小学消防整改项目、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壹耀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7.990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.1868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壹耀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